

臺中市113年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市113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迎接教師節及農曆蛇年新年到來，特舉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透過全市高中及國中小所有學子結合藝術與資訊能力，製作溫馨且富創意的教師節及蛇年新年賀卡，以表達感恩與祝福之心意。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

陸、活動內容：

一、賀卡類別：教師節賀卡及蛇年新年賀卡共2類(全部為靜態圖片，不分學制組別)。

二、報名投稿方式：113年5月31日(星期五)8時至同年6月11日(星期二)24時止，由學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資訊組長以OpenID至活動網站報名(<https://game.tc.edu.tw/ecard/>)，並依賀卡類別分別填報。

三、報名投稿人數限制：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區分(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各學制加總計算)，36班以上每類別至多10名(共20名)、13至35班每類別至多8名(共16名)、12班以下每類別至多6名(共12名)，各類別名額不可流用。

四、評選方式：遴聘藝術、美術、電腦繪圖專長之學者或教師，進行網路線上評審，依作品之主題、創意、美術技法及電腦技法評審之，斟酌作品品質與數量，教師節賀卡及蛇年新年賀卡擇優入選至多各100件。

五、賀卡製作規格：

(一)檔案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直式橫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二)靜態類作品像素大小指定1280x720 pixel 或720x1280 pixel。

尺寸大小不符者，不予評選。

(三)不限親手繪製或使用圖庫及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

助創作或進行美編設計，不可違反著作權，一經發現該作品將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加此項競賽。

(四)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六、賀卡上傳：

(一)完成報名後由學校報名者從後台【學生報名作業】模組輸出參賽者上傳帳號密碼提供給參賽者進行上傳。

(二)113年6月11日(星期二)24時截稿。

七、賀卡評選：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完成並公告之。

八、賀卡寄送：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建置於本局電子賀卡網站

(<https://game.tc.edu.tw/ecard/>)，提供學生及民眾寄送入選之電子賀卡。

柒、獎勵辦法：入選作品之學生，頒發局長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以茲鼓勵。預計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寄達或送達各得獎學生學校，由學校公開轉頒。

捌、活動聯絡人：本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林宜璿組長，電話:23381242#715，
e-mail: deagray@st.tc.edu.tw。

玖、注意事項：

一、作品內均不得出現姓名或校名及作者相關資料，違者不予評審。

二、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並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

三、參選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不另行付費)。

四、參選作品須同意使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台灣授權條款授權。

五、如創作中有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則需說明名稱及使用方式，且AI生成之資料或內容不得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等造成侵害。

六、徵選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

反活動辦法，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徵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徵選者自行負責。

七、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活動網站（<https://game.tc.edu.tw/ecard/>）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壹拾、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